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98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2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袁文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00）。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32,310,238.27	9.30	2,024,092,831.43	25.69
利润总额	95,033,776.13	27.65	177,281,985.31	3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613,096.33	36.55	170,453,747.53	4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853,572.95	37.08	163,990,220.07	6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1,698,751.4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36.00	0.64	4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36.00	0.64	4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1%	增加0.86个百分点	7.62%	增加1.8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01,201,781.30	3,258,035,220.15		-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86,199,940.31	2,181,894,219.10		4.7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500.44	202,802.17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47,217.59	3,311,554.74	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43,001.04	4,226,660.41	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308.43	-136,867.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0,504.13	1,140,622.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759,523.37	6,463,527.4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954,905.6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且收益具有可预期和持续性，符合经常性损益特点。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本报告期	27.65	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部分销售订单价格上调，订单销售价格上升，同时公司通过持续加强运营管控，进一步提质增效，对应订单成本下降。因此本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水平整体上升，进而影响相关利润指标。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3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63.59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36.00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42.22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36.00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42.22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8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970,000	34.04	89,970,000	无	0
袁文杰	境内自然人	27,240,000	10.31	27,240,000	无	0
袁易	境内自然人	18,110,000	6.85	18,110,000	无	0
南通朗润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949,821	5.28		无	0
南通元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054,990	3.43		无	0
陈雅	境内自然人	6,695,914	2.53		无	0
宁波长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30,000	1.60		无	0
包头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437,800	1.30		无	0
袁擘	境内自然人	2,730,000	1.03	2,730,000	无	0
包头科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701,800	0.64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南通朗润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49,821	人民币普通股	13,949,821
南通元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54,990	人民币普通股	9,054,990
陈雅	6,695,914	人民币普通股	6,695,914
宁波长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30,000
包头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37,800	人民币普通股	3,437,800
包头科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70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1,800
蒋伟行	1,309,716	人民币普通股	1,309,716
翟勇	1,06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2,100
范跃林	1,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0,000
沈强	1,03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3,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袁文杰、袁易、陈雅、袁擘、翟勇、沈强、范跃林通过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袁文杰、袁擘、袁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文杰系袁擘、袁易之父，并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蒋伟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15,8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093,916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0,129,772.47	737,703,151.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0,622,129.44	91,273,896.57
应收账款	821,409,267.17	696,719,688.75
应收款项融资	32,416,384.99	35,974,260.58
预付款项	5,468,149.50	2,843,879.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534,228.72	7,271,785.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53,160,343.58	1,020,218,285.3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806,025.44	7,866,105.91
流动资产合计	2,321,546,301.31	2,599,871,053.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3,666,839.76	466,475,445.20
在建工程	52,526,773.91	54,041,948.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821,770.65	20,650,724.35
无形资产	65,987,821.33	61,077,355.4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912,809.30	13,718,743.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67,324.06	36,731,397.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72,140.98	3,468,551.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9,655,479.99	658,164,166.35
资产总计	3,001,201,781.30	3,258,035,220.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1,149,668.42	333,136,699.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7,713,290.13
应付账款	166,706,842.69	216,523,213.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985,354.70	103,680,591.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811,693.30	16,694,982.45
应交税费	6,676,075.05	3,666,077.37
其他应付款	7,449,510.04	8,269,791.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27,313.39	41,301,489.58
其他流动负债	1,300,558.38	632,878.22
流动负债合计	592,307,015.97	951,619,014.2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574,221.47	17,817,010.1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4,601,896.13	103,607,367.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23,265.60	3,097,608.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699,383.20	124,521,986.78
负债合计	715,006,399.17	1,076,141,001.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4,280,000.00	264,2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3,421,510.03	923,421,510.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5,650.94	133,677.2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3,935,881.24	133,935,881.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64,506,898.10	860,123,15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86,199,940.31	2,181,894,219.10
少数股东权益	-4,558.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86,195,382.13	2,181,894,219.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01,201,781.30	3,258,035,220.15

公司负责人：袁文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潮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子培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024,092,831.43	1,610,445,217.13
其中：营业收入	2,024,092,831.43	1,610,445,217.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62,393,462.13	1,496,031,528.46
其中：营业成本	1,677,464,128.54	1,392,098,613.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730,820.53	6,121,935.10
销售费用	8,090,783.32	7,810,369.12
管理费用	35,099,875.34	31,429,050.60
研发费用	114,554,733.41	61,391,362.04
财务费用	19,453,120.99	-2,819,801.57
其中：利息费用	5,704,294.94	9,172,364.44
利息收入	2,905,368.70	1,620,813.77
加：其他收益	18,837,708.28	30,239,931.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26,660.41	3,995,688.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22,626.59	-3,275,950.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25,060.89	-16,727,988.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802.17	-183,719.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418,852.68	128,461,650.15
加：营业外收入	320,679.51	1,300,766.82
减：营业外支出	457,546.88	92,251.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281,985.31	129,670,165.49
减：所得税费用	6,832,795.96	9,856,642.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449,189.35	119,813,523.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449,189.35	119,813,523.2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453,747.53	119,813,523.2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558.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026.32	13,360.0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026.32	13,360.0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026.32	13,360.0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8,026.32	13,360.0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0,371,163.03	119,826,883.3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375,721.21	119,826,883.3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58.1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4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公司负责人：袁文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潮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子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5,667,350.36	1,191,318,814.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034,848.39	53,217,404.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44,689.59	50,803,23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2,446,888.34	1,295,339,457.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5,980,863.57	1,145,592,036.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242,250.17	100,565,407.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68,586.61	31,913,065.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53,939.47	110,420,38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4,145,639.82	1,388,490,89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8,751.48	-93,151,433.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5,500,000.00	2,7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26,660.41	3,995,688.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190.00	3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9,761,850.41	2,729,029,688.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505,123.35	38,983,279.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75,500,000.00	2,72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8,005,123.35	2,763,983,279.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43,272.94	-34,953,590.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385,800.00	234,681,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385,800.00	234,681,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613,620.00	413,465,378.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509,057.89	47,844,810.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8,542.56	17,992,410.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701,220.45	479,302,599.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15,420.45	-244,620,799.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95,274.85	452,165.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752,719.72	-372,273,659.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882,492.19	826,067,617.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129,772.47	453,793,958.26

公司负责人：袁文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潮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子培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99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5年度业务收入为40.56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7.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0.01亿元。2025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90家，收费总额4.78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本所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本所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宇先生，200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2023年期间为本公司提供IPO申报审计服务，2026年轮入为本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苗策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民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4家。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执业行为无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刘宇	2025年12月19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因在执行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业务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85.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65.00万元、内控审计费20.0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数、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和分析论证，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202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100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稀土大街8-17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3日

至2026年1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72	天和磁材	2026/11/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2日09:00-17:00，以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2026年11月12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稀土大街8-17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如有）。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如有）。

3、股东可选择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吴志刚、温存元

2、联系电话：0472-5223560

3、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稀土大街8-17

4、邮编：014010

5、电子邮箱：info@thmagnetics.com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次2026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存在减值事项的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含信用减值损失，下同）24,721,147.71元（未经审计）。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26年7-9月计提金额（元）
1	信用减值损失	18,314,587.68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7,012.7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885,260.0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16,340.37
2	资产减值损失	6,406,560.03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907,321.0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27,445.07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928,206.06
合计		24,721,147.7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各类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试，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计提应收票据坏账损失-87,012.71元、应收账款坏账损失17,885,260.02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516,340.37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测试，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7,907,321.02元、合同资产减值损失427,445.07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1,928,206.06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4,721,147.71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4,721,147.71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的反映公司资产信息，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7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义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